

安康市林业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等相关规定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报告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有疑问，请与安康市林业局政办科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13号，邮政编码：725000，联系电话：0915-3213118）。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康市林业局网站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安康市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市林业局积极推动公开重大事项工作落地落实，将此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迅速传达学习上级会议精神，定期检查、总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并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整体同步推进，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

效，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发布5条解读信息，解读材料5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全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5件，4条为自然人申请，1条为公司法人申请，及时主动办结。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市林业局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工作，定期开展问题排查及整改，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年度统计报表编制、报送工作。同时，积极回应公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解决公众诉求，切实加强新媒体平台使用，多手段加大宣广度，不断增进公众认同与支持，提升知晓率和满意度。

（四）平台建设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市林业局网站栏目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更新优化。2024年，市林业局网站发布信息529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类502条，概况类信息更新27条。

（五）强化监督保障机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规范局门户网站、新媒体信息报送程序，落实信息发布前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上网信息的准确性与安全性。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提醒，定期梳理制度文件，提出主动公开意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1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1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多以转发上级解读为主，文字解读偏多；二是信息公开偶有迟缓，信息范围不宽和信息量小；三是信息公开有超期栏目和更新不及时现象。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认真梳理信息目录内容，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加大宣传，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丰富解读形式，政策文件同步制作解读材料，加大图文、视频等形式解读比例，便于群众和企业直观快捷的掌握了解各项惠民政策。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我市林业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尚未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